

# 了解房屋空置税

重要提示：这包含有关房屋空置税 (Empty Home Tax) 的资讯。如需翻译或了解更多资料，请浏览：  
[vancouver.ca/ehf](http://vancouver.ca/ehf)

重要提示：这包含有关房屋空置税 (Empty Home Tax) 的信息。如需翻译或了解更多资料，请访问：  
[vancouver.ca/ehf](http://vancouver.ca/ehf)

ਮਹੱਤਵਪੂਰਣ: ਇਸ ਨੋਟਿਸ ਵਿੱਚ ਖਾਲੀ ਘਰਾਂ 'ਤੇ ਟੈਕਸ [Empty Homes Tax] ਬਾਰੇ ਜਾਣਕਾਰੀ ਸ਼ਾਮਲ ਹੈ। ਅਨੁਵਾਦਾਂ ਜਾਂ ਵਧੇਰੇ ਜਾਣਕਾਰੀ ਲਈ, ਕਿਰਪਾ ਕਰਕੇ ਵੇਖੋ:  
[vancouver.ca/ehf](http://vancouver.ca/ehf)

QUAN TRỌNG: Thông báo này có thông tin về Thuế Nhà Bỏ Trống [Empty Homes Tax]. Để có bản dịch hoặc biết thêm thông tin, xin vui lòng truy cập: [vancouver.ca/ehf](http://vancouver.ca/ehf)

IMPORTANTE: Ito ay naglalaman ng impormasyon sa Buwis sa Bahay na Walang Nakatira [Empty Homes Tax]. Para sa mga salin sa Tagalog o para sa karagdagang impormasyon, bisitahin ang: [vancouver.ca/ehf](http://vancouver.ca/ehf)

## 2023年新动态:

2023年房屋空置税将保持在3%。

被宣布为空置新房产库存、危险或损坏的住宅房产，或者用于医疗目的的第二住宅现在可以免征房屋空置税。

要了解有关该豁免的更多信息，请访问：[vancouver.ca/ehf](http://vancouver.ca/ehf) (仅英文)。

## 重要信息

针对2023税务年度的申报将于2024年2月2日截止。

如未在截止日期前申报将被处以\$250的违规罚单并且您的房产将被视为空置并需缴纳房屋空置税。

在提交可接受的证据后，业主可以在空置参照年份起最多5年内提交逾期的房产状况申报。

逾期申报将被处以房屋空置税5%的罚款。



## 如何申报房屋居住状态

1. 访问 [vancouver.ca/ehf-declare](http://vancouver.ca/ehf-declare) 仅英文。
2. 点击“提交申报表” (Submit declaration)。
3. 输入您的物业编码和密码 (在税务通知正面)。
4. 输入您的联系信息并选择您的房屋居住状态。您可能需要提交额外数据 (详见后页)。
5. 检查申报内容。
6. 点击“申报” (Declare) 以提交申报表。
7. 您将收到确认申报的电子邮件。您可允许他人代您提交申报表。



## 如果您被选中进行审计

- 您会收到我们的通知，当中包含您需提供的证据的说明。
- 审计流程的处理时间各有不同，遗漏证据或证据不正确可能令流程延误。提供审计适用税务年度的完整纪录，有助于避免延误。
- 所有物业居住状态申报都可能接受审计，以检查其有效性并确保合规。
- 审计以抽样方式进行，并遵循省及联邦税务计划的最佳实践。
- 前往 [vancouver.ca/ehf](http://vancouver.ca/ehf) 了解更多详情仅英文



## 缴付预先税务通知

- 请通过网上银行或邮寄方式付款。您也可以亲自前往至您的本地银行或市政厅付款。
- 请将您的金融机构所需处理时间考虑在内。所付款项必须于2024年2月2日截止日期之前收到，以避免逾期罚款。



温哥华市政府房屋空置税与省政府的投机及空置税 (Speculation and Vacancy Tax) 独立计算。

有关省政府税项，请访问：

[gov.bc.ca/spectax](http://gov.bc.ca/spectax)

## 网上登记

网上税务服务账户让您可以选择以电子邮件方式接收下一张账单 / 通知、检查账户结余等。立即在 [vancouver.ca/tax](http://vancouver.ca/tax) 登记

# 房屋空置税

## 2023税务年度申报



### 可能需要额外数据以提交您的申报表

请查看下表并确保您具有申报房屋居住状态时需要的所有数据。

2023年房产状况	申报时需要的讯息
此房屋在该年由一位家庭成员、朋友或核准住客用作主要居住地至少六个月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在该房屋居住人士的全名和电话号码</li></ul>
此房屋在该年作为住宅租出至少六个月, 每个租期为连续至少30天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每份租赁协议上租客的全名</li></ul>
您的主要居住地在温哥华地区以外, 但由于您在温哥华全职工作, 因此您在此房屋居住了至少六个月。工作性质要求必须在温哥华地区本地办公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您雇主的名称和联系方式</li></ul>
房屋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在参照期内已获得许可, 正在进行重新开发或重大修整, 或者</li><li>在参照期内土地处于空置, 属于历史建筑物, 或属于正在审批申请分期开发的一部分。</li></ul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建造或开发许可证/申请编号以及</li><li>施工项目的简要描述</li></ul>
此房屋超过六个月无人居住, 因为所有的居住者居住于医院、长期或支持性护理机构, 并且之前将房屋作为主要居住地或在此租住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接受护理者的姓名以及</li><li>医疗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</li></ul>
此房屋须遵从禁止居住的法院命令、法院程序或政府命令以及行动法院程序或政府命令以及行动, 以便根据命令的时间表认真、不拖延地进行居住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法院文件/命令编号</li></ul>

提交申报表后可能需要额外讯息, 包括但不限于:

- 卑诗省保险公司(ICBC)车辆保险和登记
- 政府签发的个人证件, 包括驾照、卑诗省(BCID)身份证、卑诗省服务卡
- 所得税申报表和估价通知, 包括租金证明
- 劳动合同、工作单或聘用记录
- 物业保险
- 租赁协议
- 银行账单